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淨惠、蕭能維律師即姚宥羽之遺產管理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姚淨惠、蕭能維律師即姚宥羽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5134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字號、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

二、請提出債權讓與前之原債權釋明文件，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

三、請提出原債權之約定清償期及債權已屆清償期之相關釋明文件。

四、相對人姚淨惠、債務人陳昱蓁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